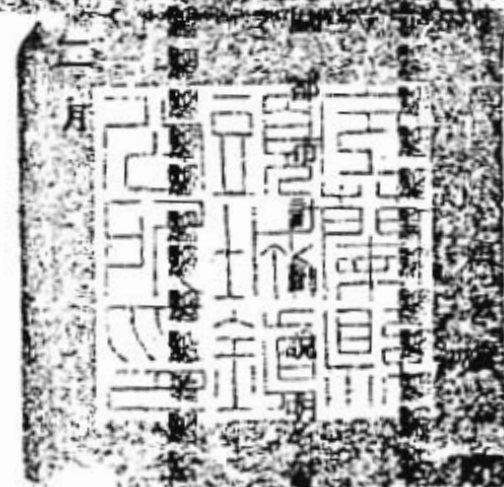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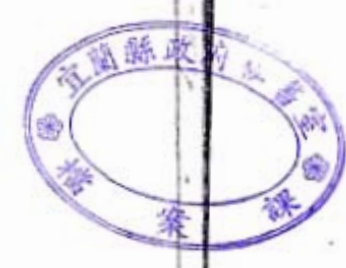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六十五年二月
 變更大綱特定
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
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



編製





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
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名稱。

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

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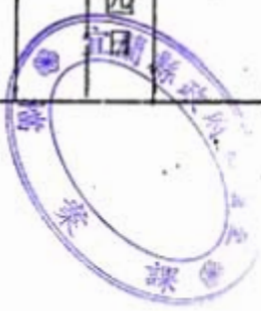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。

省市級	六十五年第一屆第三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通過
縣市級	六十五年第一次縣都委會審議通過
鄉鎮級	六十四年第一次都委會審議通過

頭城鎮公所

六十五年二月廿四日至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

林坤 榮等二案



變更大溪特定區都市計劃說明書

前言：本特定區依台灣省61.1.13府建國字第115136號令准予公報執行。宜蘭縣政府61.1.28宜府地土字第3531號公報實施。因63年9月27日泡迦颱風災區發生災害，致住民房屋損壞頹圯，64年蒙省府核准貸款重建，為避免災害再發生，住民重遭重大損失及顧及本特定區之觀瞻起見，擬將重建戶集中遷建於社區內，故依都市計劃法第27條變更規劃。

一『文一』部份變更為住宅區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. 本特定區之規劃係依國際觀光區之特色規劃，為顧及觀瞻及建設管理上之效益，擬將現散居在特定區內住民集中於本特定區之東北角社區內（已蒙省府核准貸款）。
2. 本案為新建社區之一部份，為將原又一市地一部份0.092公頃變更為住宅區，致於『又一』減少之用地另行（第三、四案）變更增加用地補償。

二『綠一』變更為住宅區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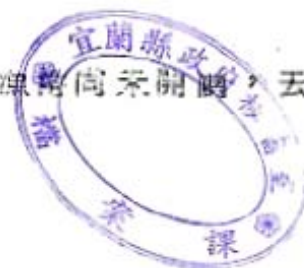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理由：

1. 參閱一案第1條。
2. 本案與第一案之住宅區合併為一單元。在特定區之東北端將原綠一0.452公頃變更為住宅區。

三『綠一』部份變更為又一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. 本特定區規劃同時大溪第二線



帶已開業完成，故社會增加中迅速增加向坐，且為配合龜山島居民遷居本區附近，顧及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『又一』之用地實有擴大之必要。

2. 且原『又一』用地部份變更為住宅區（一案）故將原商一之用地0.164公頃變更為學校用地。

四『商一』部份變更為『又一』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. 參閱三案第一條。

2. 本案將原商一之一部份用地0.374公頃變更與三案合併為又一之用地。

五『幹二』部份變更為住宅區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. 參閱一案第一條。

2. 本案將原幹二道路變更給課，利用原道路用地合併於『任二』成一社區容納現住民。

六『九』部份變更為住宅區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. 參閱一案第一條。

2. 本幹二計劃道路給課改道從線九中間串穿經過，故線九部份使用地0.122公頃變更為住宅區，與八案併三合併形成一社區，以供附近居民樂觀遷居之用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七『線八』部份變更為住宅區案：

1. 參閱第一案第一條。



2 本案綠八係鄰接大陳義胞社區，在本區域之東北角部份用地
0.452公頃變更爲住宅區與住二及住五案合併爲一社區供現
住民居住。

八「停三」部份變更爲住宅區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- 1 參閱第一案第一條。
- 2 本幹二計畫道路路線改道，從停三中間串穿經過，故停三部
份使用地0.252公頃變更爲住宅區，與第六案綠九合併形成
一社區，供附近居民遷建之用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九「幹二」部份變更爲綠地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- 1 參閱第一案第一條。
- 2 本案二計畫道路路線因局部變更爲住宅區，剩餘本段之道路
用地僅0.055公頃且地形在溪谷之內，故變更爲綠地。

十「停三」部份變更爲綠地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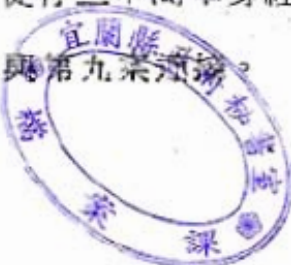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理由：

- 1 參閱第一案第一條。
- 2 本案因幹二計畫道路路線改道，從停三中間串穿經過，故剩
餘之使用地0.05公頃變更爲綠地與第九案併辦。

十一「綠九」部份變更爲幹二計畫道路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



1 參閱第五案。

2 原幹二道路變更路線貫穿綠九至原計畫道路連接。

依據：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。

2 經頭城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64.9.4 提交討論通過在案。

古停三部份變更爲幹二計畫道路案：

變更理由：

1 原幹二道路變更路線由原停三貫穿計畫道路。

